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56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者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拟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
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2020
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华利通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
公司股份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华利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4,165,500股股
票（含本数），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49,116.13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前，华利通持有上市公司215,561,897股股份，占本
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9.95%，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利通
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额实施
后，华利通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导致华利通认
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
订）》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华利通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华利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